

合同编号: 2024-YB-001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目名称 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服务(第三期)

委托方(甲) 南京市林业站

受托方(乙)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南京市林业站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 2024 年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一种户外红外相机用的角度可调节式固定装置（ZL 2023 1 0361023.4）”的成果，以及其 2023 年取得的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山林之眼监测系统 V1.0”的成果，综合应用红外相机监测等新技术，结合南京市的情况，实施“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服务（第三期）”项目的野外调查、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服务（第三期）

3、乙方利用现有成果更新和维护南京市红外相机野外监测设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监测；

4、乙方在前期监测基础上筛选物种出现频次较高的监测位点，优化南京市红外相机监测网络；

5、乙方继续开展野外监测，定期收集野外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提交监测报告；

6、乙方利用模型分析南京市野猪种群的分布密度及数量信息，结合前期监测结果，分析南京市野猪的种群动态变化；

7、乙方利用获取的照片和视频数据，对南京市地栖鸟类及兽类的物种多样性情况进行分析；

8、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并完成项目评审论证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1765000.00）。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劳务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服务（第三期）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谈判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27年6月30日前 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并提前3天通知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书面考核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若相应的财政资金未能在上述时点前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的时点顺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相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林业站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86597161

日期：2024年 8 月 14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52745600

开户银行：南京市农业银行金鹰支行

账号：10105101040000010

日期：2024年 8 月 14 日

关于《技术服务合同书》的补充说明

甲方：南京市林业站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8月14日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2024-YB-001)，甲方委托乙方为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多样性监测服务(第三期)提供服务。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就该合同第八条“合同款支付”中第三款“付款条件”的条款语义理解达成一致意见：即合同服务总价款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两次，每次支付当年应付款项的50%，具体付款时间节点如下：

第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15内，支付该年度首款29.5万元；2025年6月20日前支付该年度尾款29.5万元。

第二年：2025年11月10日前支付该年度首款29.25万元；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该年度尾款29.25万元。

第三年：2026年11月10日前支付该年度首款29.5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照审计审定的价格支付该年度尾款。

若相应的财政资金未能在上述时点前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的时点顺延。因甲方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手续或财政拨款的过程中导致的付款迟延，不涉及甲方违约责任。

双方对于以上事项知晓且无异议。

甲方：南京市林业站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8.14

日期：2024.8.14